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峰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怡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

豁免及免除

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王怡女士及區詠詩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分別自2022年12月5日及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而有關區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區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區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我們已

豁免及免除

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獲批准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條件為：(i)區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協助王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區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撤回。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區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明王女士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區女士的協助，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詳情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一 豁免」分節。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以及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

豁免及免除

目、說明及金額等詳情，以及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的期限、據此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倘有）或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相關計劃**」）向1,108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1,105名其他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60,942,000股，且概無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其他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以了解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ESOP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ESOP免除**」）：

- (a) 由於涉及超過一千名承授人，考慮到資料整理、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列出相關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產生高昂成本及繁重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承授人當中，兩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餘下1,10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在本招股章程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作大量頁數的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e) 與相關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於作出彼等投資決策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已載於本文件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ESOP豁免及ESOP免除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ESOP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相關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百萬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個別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並根據與每名個別承授人相關的股份數目分類為批號(即(i)最多200,000股股份；(ii) 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400,001至999,999股股份)，每批次股份的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1)根據相關計劃該等承授人總數及根據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倘有)；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本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所有承授人(包括詳情已予以披露的人士)的名單將供公眾實體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豁免及免除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出ESOP免除，條件為：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根據相關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2)本集團顧問；及(3)獲授予購股權認購一百萬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個別披露；及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並根據與每名個別承授人相關的股份數目分類為批號(即(i)最多200,000股股份；(ii) 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 400,001至999,999股股份)，每批次股份的以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1)根據相關計劃該等承授人總數及根據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倘有)；及(3)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所有承授人(包括詳情已予以披露的人士)的名單將供公眾實體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d) 本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文件將於2024年11月28日或之前發行。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允許者除外)。

指南第4.15章第27段規定，一般可向基石投資者配售股票，惟(其中包括)各投資者於上市申請人中不得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獨立於上市申請人、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基石投資者(為我

豁免及免除

們的附屬公司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主要股東DRGML的緊密聯繫人)透過基石投資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規定，乃(其中包括)基於以下理由：

- (i)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基石投資條款將按發售價訂立，並受六個月的禁售期限制。本公司確認，除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利外，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在本公司累計投標及股份分配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向DFI Retail Group提供優惠待遇或特別利益；
- (ii) DFI Retail Group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發行人層面)，亦無權或將不會獲得任何權利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權且將不會獲授任何有關本公司的特殊股東權利。DFI Retail Group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任何關係。DFI Retail Group並無控制且參與(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管理及營運除外)及(ii)上市準備，亦無法對本公司的累計投標及股份分配過程中施加任何影響；
- (iii)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DFI Retail Group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仍適用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DFI Retail Group事實上作為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過多影響。DFI Retail Group於Retail Technology Asia處於更為被動的投資立場。除作為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少數股東外，DFI Retail Group為獨立第三方；
- (iv) DFI Retail Group與本集團維持一般業務關係，類似其他獨立客戶。DFI Retail Group作為Retail Technology Asia的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之一，僅有權取得有關RTA營運的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合作的業務資料。DFI Retail Group並無且將不會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v) 基石投資不會賦予DFI Retail Group憑藉其投資對本公司整體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施加影響的能力。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上市計劃，包括上市時間表、發售股份定價及發售規模；
- (vi) 儘管有基石投資，於上市後，DFI Retail Group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發行人層面)，並將憑藉其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儘管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DFI Retail Group將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惟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豁免及免除

(vii) DFI Retail Group不會申請全球發售國際發售部分的額外股份；

(viii)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基石投資及應用該豁免的理由及其附加條件。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以了解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